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9 時 37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蔡澤鴻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莫建成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畢東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嘉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汶堅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易舜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耀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十四分
鄭景陽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張敏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張培剛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下午二時二十分
符碧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十六分
馮家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許有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洪駿軒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葉梓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簡銘東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龔振祺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黎寶桂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 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軍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梁騰丰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梁翊婷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煒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詠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呂東孩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 會後補註：2021 年 2 月 2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觀塘區議會翠屏選區民選議員洪駿軒並非妥為選出。他曾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及後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而終審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4 日批准撤回該申請。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d) 條，其議員席位由 2021 年 5 月 4 日起懸空。

離席時間

出席者

顏汶羽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柯創盛先生, MH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龐智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蘇冠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譚肇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鄧威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謝淑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尹家謙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王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黃子健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王嘉盈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黃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周立根先生(秘書)	觀塘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謝凌駿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姿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沈思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蒲理正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黃廣興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王素芬女士	警務處觀塘區警民關係主任
朱婉活女士	警務處署理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世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何豐怡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嚴家豪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葉慧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開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鄞俊旭先生

職銜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議項 II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II

景國祥先生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關嘉佩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卓玉明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

陳家智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規劃)1

鄧紹傑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 3

莫仲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基建副組長/2(東)

王建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事務統籌/1(東)

連嘉維先生

AECOM 城市規劃師

黃岱暉先生

AECOM 交通運輸顧問

黃龍殊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范靜然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東九龍及西貢

議項 IV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總廉政教育主任

陳嘉珩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梁凱晴女士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第十次全會會議，並歡迎接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的鮑仲安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的周立根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 II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3. 跟進上次會議討論，主席表示已準備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民政事務總署未有向觀塘區議會提供有關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合約資料的文件。另外，主席指申訴專員公署就投訴項目調查需時，故建議往後不再將此議項列為全會的恆常議項，如有需要，會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梁翊婷議員指海濱音樂噴泉已啟用一段時間，期間經歷多次圍封和暫停運作，而噴泉在開幕一日內已經有部分地磚移位，故認為工程雖然開支龐大，但其質素受到不少市民質疑。她查詢：(i)建築署對此工程的質素是否有足夠監督，而坊間亦有工程師指噴泉所用的表面物料(包括燒面灰麻石、光面黑麻石、倒模混凝土及紙皮石)成本比一些商場內的噴泉所使用的大理石為低，查詢是否屬實；(ii)就噴泉的水質問題，新聞報導中曾提及噴泉因噴泉水出現泡沫的緣故，需要圍封並暫停運作數天，以及坊間有工程師對噴泉的水質過濾設備感到擔憂，並關注過濾器的效能是否足夠過濾雜質，以提供潔淨的水質讓小朋友在嬉水區遊玩。然而，這次事故顯示噴泉的過濾器並不能過濾泡沫，故查詢會否有機制監察過濾後的水質是否適合供小朋友遊玩，以及為何以 2 060 萬元所興建的過濾器未能過濾泡沫。

4.2 李詠珊議員指坊間及政府新聞稿提及海濱音樂噴泉疑似因泡沫問題而需要關閉一星期，並查詢：(i)署方文件所提及有關興建過濾機房並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是否不包括過濾油脂或視性物質；(ii)坊間的嬉水池都會有小朋友帶有含泡沫或視液的玩具遊玩，這類玩具是否不宜被帶進海濱音樂噴泉的嬉水區遊玩，而有關部門在事前是否有就此事項通知市民；(iii)噴泉早前關閉一周進行維修，署方在此期間所執行的改善工程和措施，以及維修需時長達一周的原因；(iv)一般工程項目都有一段保固期，故想了解噴泉現有的故障是否由承辦商負責處理。

- 4.3 簡銘東議員表示他有參與海濱音樂噴泉的首日啟用，並指噴泉的使用者人數甚多，包括在下午嬉水的小朋友以及晚上欣賞音樂噴泉表演的市民。他查詢：(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否考慮實施人流管制措施及如何實行，並指設施損壞在於太多人使用；(ii)當有使用者刻意破壞設施時，署方會如何處理。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加派現場保安人員、管理人員及設置閉路電視，以加強管理；(iii)現時和以後對於設施損壞的責任和管理是由承辦商或部門承擔。
- 4.4 譚肇卓議員表示不同意在康文署轄下的嬉水池內可以帶含有棍液的玩具，現時一般兒童嬉水池亦禁止小朋友帶含有棍液的玩具、以水槍射向在場人士、在池內用棍液洗澡等行為，並表示家長不會同意有人在公眾使用的嬉水地方洗澡，這對於同時在使用嬉水區的小朋友造成衛生問題。對此，他希望康文署可以考慮在監管方面確保噴泉的使用方法正確，而一般游泳池亦有各類限制，例如在池內不可以使用棍液、部分位置不可以使用救生圈及浮板等，認為噴泉的嬉水區亦需要增設類似限制，使其運作正常，並希望署方對於惡意破壞人士可認真執法和處理。
- 4.5 蘇冠聰議員指有小童在海濱音樂噴泉的嬉水區內帶著口罩面向水柱，其口罩直接接觸到噴泉的循環用水，令口罩的保護性降低。他表示之前已提出過海濱音樂噴泉應否在現時疫情嚴重的時期開放，質疑噴泉的過濾系統能否過濾循環水中的病毒。他重申有關質疑是由於署方未有向區議會提供相關工程合約資料，以致區議會無法就此問題進行監管和跟進。他查詢及指出：(i)噴泉的過濾系統雖不能過濾泡沫，但能否過濾病毒；(ii)噴泉的水質雖以游泳池作標準，但是否有足夠的消毒效果；(iii)若噴泉的水質消毒效果不足，署方應考慮是否在疫情期間仍要開放嬉水區；(iv)只安排保安人員監管成效不足，表示小童在嬉水區遊玩亦會造成衛生問題，擔心會對他們的健康構成危險，希望建築署回應噴泉過濾系統的功能，並向公眾交代其安全性。
- 4.6 主席表示已經向部門查詢，海濱音樂噴泉當中造價 1 680 萬的過濾系統是與游泳池的過濾系統相同，他明白此類過濾系統並不能過濾浮游物例如泡沫，但泳池水會加入氯氣消毒，而噴泉的水質並沒有加入氯氣的規定，認為這會對使用者構成衛生風

險，故詢問建築署和康文署會否考慮有關因素。另外，他認為噴泉的使用人數在夏天會更多，而現時疫情仍未完全消退，故康文署更應該對噴泉的使用人數實施限制，並希望署方回應水質控制問題以及其衍生的設施需求例如沖身區及排污系統。另外，他指噴泉的地磚移位是由於很多小朋友在遊玩時經常踩踏所致，認為如果夏天到來後，使用人數增加時情況會更嚴重，故向建築署查詢地磚的設計可以承受多少次撞擊。

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感謝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5.1 地磚移位問題：署方指在 4 月 23 日約下午 5 時收到康文署通知，指海濱音樂噴泉的嬉水區內有地面不平的情況，其後已安排工程承建商作檢查，並發現成因是嬉水區內有兩塊地磚出現移位，承建商亦已即時進行調整及作出全面檢查，當日噴泉的嬉水區在兩小時內已回復正常運作。署方亦委派承建商翌日到場進行詳細檢查，承建商表示海濱音樂噴泉範圍內的地磚狀態良好，其後也沒有再發現移位情況。

5.2 過濾系統問題：署方表示表演音樂噴泉和互動嬉水區內的過濾系統屬於游泳池規格，而其運行過程包括以下步驟：(i)通過沙缸濾走沉積物；(ii)經過過濾系統內的臭氧、紫外線和氯進行殺菌消毒；(iii)由酸劑調節酸鹼度；(iv)排入水池作循環使用。

5.3 噴泉出現泡沫問題：署方回應指懷疑池水被加入大量梘液後導致泡沫出現，而梘液並非沉積物，故此過濾系統未能將其過濾，署方亦強調在池水倒入梘液並非噴泉的正確使用方法。另外，在噴泉圍封期間，署方委派承建商進行了以下工作：(i)將池水排走；(ii)進行全面清潔；(iii)注入新的池水；(iv)抽取水質樣本作化驗；(v)待化驗結果合乎標準後再通知康文署安排開放予公眾使用。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回應議員的查詢如下：

6.1 場地管理問題：署方已經加派保安人員巡視和管理音樂噴泉及嬉水區秩序，並不時作出廣播提醒使用者要保持社交距離和配戴口罩。另署方亦增設橫額和通告，提醒使用者正確使用場地，當發現有使用者不適當使用場地，會作出勸喻或適當的跟進行

動。

7. 議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呂東孩議員指觀塘區人口愈來愈多，但區內讓居民悠閒玩樂的地方不足，所以政府和區議會都重點發展觀塘海濱，而海濱音樂噴泉開放後亦看見其使用者眾多。另外，他認為大多議員均認為海濱音樂噴泉需要完善其管理、維修和建築問題，而觀塘正由工業區轉型成商貿區，興建海濱音樂噴泉有助提升觀塘區的魅力，增加投資機會，進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和就業，故認為興建海濱音樂噴泉是正確的選擇。他希望康文署和有關部門加強噴泉的維修和保養。
- 7.2 張敏峯議員重申他反對興建海濱音樂噴泉的意見，並表示曾經數次到噴泉視察，聽取一些使用者的意見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有使用者不清楚噴泉感應器的位置，因而不停在嬉水區內四處踩踏，致使地磚容易移位，查詢署方會否在嬉水區內標示感應器的位置或增設使用指引；(ii)有使用者反映噴泉的水柱表演模式較為單調，查詢署方將來會否因應音樂風格而改變水柱的表演模式；(iii)留意到署方在晚上有加派人手管理；(iv)希望署方回應噴泉過濾器水缸的水體容量，以了解水循環的流程所需時間。
- 7.3 洪駿軒先生重申本屆觀塘區議會對興建海濱音樂噴泉持反對意見，並曾通過動議要求停止工程，只是政府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就噴泉的水質問題，他查詢除依賴過濾系統的消毒措施外，署方會否定期清潔系統的內部配件，以及進行大清洗的頻率。另外，他亦擔心小童使用嬉水區時的衛生問題，質疑過濾系統能否消滅一定程度的細菌，以防止手足口病等傳染病的爆發，並認為署方應透過勸喻以外的方式跟進處理。他指大眾對此工程成品表示失望，希望署方改善噴泉的性能和質素，以免日後維修費用增加。
- 7.4 陳汶堅議員查詢：(i)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使用人數上限；(ii)噴泉的使用者有否受限聚令規範；(iii)如有使用者對設施造成損壞責任誰屬，會否需要賠償；(iv)由於噴泉附近沒有沖身設施，如有衣服骯髒的人士進入噴泉嬉水區，署方會如何處理，現時有否關於入場人士規限的指引分發予前線工作人員；(v)如噴泉

使用者出現病毒感染群組，例如紅眼症、手足口病等，會否有保險保障市民。

- 7.5 李軍澤議員指根據游泳池使用守則的衛生指引，海濱音樂噴泉有很多問題均未能控制，當中包括：(i)泳池不允許患有紅眼症、手足口病、呼吸道疾病人士進場，而噴泉的使用者難以透過這方面進行監管；(ii)泳池內禁止使用者穿著拖鞋以外的鞋類，而噴泉嬉水區則沒有此限。就此兩項分別已經證明噴泉和泳池並不能以相同準則和指引作比較。
- 7.6 梁翊婷議員指出有市民在購物網站上查詢若要興建一個相同的音樂噴泉，造價只需要 77 萬元，而單論海濱音樂噴泉的興建費用，不包含過濾系統，已經花費 2 040 萬元，故查詢造價相差甚遠的原因，質疑興建海濱音樂噴泉所花費的 5 350 萬元與其質素不成正比。另外，她表示泳池跟噴泉嬉水區的使用守則不同，故查詢：(i)噴泉的水質以泳池標準是否適合；(ii)噴泉嬉水區每隔多久清洗一次；(iii)早前由於噴泉的過濾系統未能過濾泡沫而圍封修理，但一般在清洗地面時，都會使用洗地水、清潔劑等並產生泡沫，在清洗噴泉時是否有清潔劑的劑量限制；(iv)康文署在第四次區議會全會會議時表示海濱音樂噴泉維修費為每年 180 萬元，而回覆傳媒時則表示為 100 萬，詢問有關項目的正確款額。
- 7.7 李詠珊議員指設施開放後一星期已經需要圍封及維修，希望了解由誰負責相關維修費用。
- 7.8 簡銘東議員希望了解現時海濱音樂噴泉的過濾系統，與香港現有的嬉水池的分別。
- 7.9 王嘉盈議員指上星期到訪康文署轄下的屯門公園視察，當時署方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場地內的嬉水設施未有開放使用，但海濱音樂噴泉同樣在康文署管理下仍然可以開放，故查詢：(i)為何兩者處理方法不同；(ii)會否有清潔工定期清洗噴泉的地面範圍；(iii)清潔時使用的清潔劑會否影響噴泉的過濾系統。
- 7.10 鄭景陽議員指很多市民認為海濱音樂噴泉的水柱表演模式單一及變化不大而感到失望，並查詢：(i)噴泉的水柱表演模式會否有其他變化；(ii)補充陳汶堅議員的提問，署方會否對一些違

規行為例如洗腳、洗鞋等進行規管，如何確保有關規管並非針對個別人士；(iii)認為這次圍封一周進行維修的時間太長，署方會否有其他方法加快維修流程。

7.11 鄧威文議員查詢：(i)一般工程完成後都有六個月至一年的保養期，海濱音樂噴泉是否有同樣安排；(ii)何時開始需要支付維修費用以及其金額；(iii)若維修費用超支，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政府會否向造成損壞的使用者追討賠償；(iv)在場地管理方面，由於噴泉附近沒有圍欄，現場保安人員不足，如有小朋友受傷應由誰負責；(v)康文署在一星期前曾發出聲明指根據《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沐浴、涉水或洗濯。任何人違反條例，可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他查詢聲明中提及的「涉水」的定義和執法情況。

7.12 莫建成議員指康文署於會議前一日在海濱音樂噴泉旁貼出有關《遊樂場地規例》的公告，意味康文署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管理海濱音樂噴泉及其嬉水設施。他表示該條例在 1999 年生效，認為當中內容大多已過時。若康文署套用此條例管理音樂噴泉，則只可以套用該規例第 11a 節《人工湖、池塘、禽鳥及動物的保護》，故查詢該條例與嬉水設施管理有關的部分，並指整條規例並不鼓勵任何親水活動，擔心市民在使用設施時會觸犯條例，希望署方向市民提供相關的使用指引，例如觸發噴泉感應器的指引。

7.13 主席重申他對此興建工程持反對意見，並指如康文署在會上未能回覆有關管理上的問題，可在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各議員收集意見後書面轉達康文署，康文署可在下次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回覆。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並回覆如下：

8.1 維修費用問題：海濱音樂噴泉整體的經常開支為 180 萬元，主要用於維修保養及日常管理（包括人手、電費等），而當中維修保養費約佔 110 萬，即早前回覆傳媒時所提及約 100 萬的費用。

8.2 康文署轄下嬉水設施開放：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屬於整體的水景設施，可供任何年齡人士使用；而屯門公園內的共融遊樂設施的嬉水區屬兒童遊樂設施的一部份，由於場內兒童遊樂設施相對較多，而可作等候區域較小，故場內嬉水區做好人流管理安排後，已於 4 月 30 日重開。

8.3 海濱音樂噴泉的清潔：海濱音樂噴泉的循環過濾及消毒系統是按泳池標準規格設計及參考泳池水質的衛生標準進行水質測試。康文署根據工程部門建議，定期將池水全部排走作徹底清潔。另外，署方亦有定期檢驗水質，及在場內張貼告示提醒遊人池水不適宜飲用。

8.4 使用者的入場限制：署方一直以來都鼓勵市民要有公德心，如市民有身體不適，則不建議使用設施。

8.5 清潔場地：署方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嬉水區，當中並沒有加入清潔劑。

9.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回覆如下：

9.1 音樂噴泉的表演模式：噴泉的表演模式可以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10.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或查詢如下：

10.1 主席指由於海濱音樂噴泉嬉水區的水質含有氯氣，以游泳池標準的情況下，認為需要有沖身設施供使用者於噴泉嬉水後沖身，希望署方確認使用者使用嬉水區後，即使不用沖身，水質的氯氣含量也不會對其造成影響。

10.2 莫建成議員查詢康文署對於海濱音樂噴泉的嬉水區是否有管理和運作上的指引。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回應指海濱音樂噴泉屬於陸地上設施，署方會根據相關設施管理指引執行管理工作。署方感謝各議員的意見，若議員有其他意見可以於會後向署方提出，署方會加以研究及跟進。

12.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或查詢如下：

12.1 主席希望署方在會後或下一次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回覆其查詢，並強調現時仍在疫情期間，加上變種病毒的出現，市民在無法到海外旅遊，而夏天將至，相信海濱音樂噴泉的使用人數會愈來愈多，署方應研究如何完善其管理措施。

12.2 李詠珊議員綜合各個未有回覆的提問：(i)海濱音樂噴泉嬉水區的設計人數上限；(ii)嬉水區內的使用者是否受限聚令規範；(iii)噴泉水缸的容量；(iv)水循環流程需時；(v)以《遊樂場地規例》中哪條規例管理；(vi)噴泉的感應器位置。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回應如下：

13.1 場地管理規例：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設施均受香港法例第132章《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遊樂場地規例》所規管。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是供公眾人士進行康樂休閒活動，任何人不得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在恰當使用設施的人，如市民違反條例，會按情況採取相應行動。

13.2 嬉水區人數上限：署方會再作研究。

1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會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另外，有關本會議未有回覆的問題，他要求秘書處收集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再分類轉交給有關部門，希望在下一次全會會議前得到回覆，以便繼續跟進。

15. 大會備悉有關議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6月4日致函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轉達於會後所收集議員就海濱音樂噴泉的意見及查詢。)

議項 III – 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21 號)

16.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馮志慧女士、起動九龍東副專員景國祥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關嘉佩女士、起動九龍東

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卓玉明女士、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規劃)1 陳家智先生、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3)鄧紹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基建副組長/2(東)莫仲宏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事務統籌/1(東)王建生先生、AECOM 城市規劃師連嘉維先生、AECOM 交通運輸顧問黃岱暉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黃龍殊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出席會議。

17. 陳嘉言議員及部門代表分別介紹動議和諮詢文件。

18. 議員的查詢如下：

18.1 陳汶堅議員表示支持興建蓄水池、休憩公園及寵物公園等公共設施，惟因現時觀塘的交通情況，他反對於觀塘行動區內增加興建大型商業設施，亦不認同部門指有關項目不會為交通帶來負面影響。

18.2 李軍澤議員對該處的寵物公園將由現時面積約 4 900 平方米減至規劃中的 3 300 平方米表示關注。雖然部門表示將會重置寵物友善空間，惟面積明顯減少，他希望了解擬建寵物友善空間的實際大小，認為寵物也有權利享用公共空間，減少面積並不公平。另外，他希望部門可提供實質數據以證明有關項目對交通方面沒有負面影響。

18.3 陳嘉言議員認為整個項目主要包括發展商業及改善交通，當中的交通改善措施可與改劃商業用地分開進行，主要視乎有關規劃完成後是否對觀塘區有利。另外，他提及早前市區重建局在觀塘市中心進行工程時，在每個路口的工程完成前後均有提供交通流量數據作對比，但這項規劃則未有向區議會提供相關數據。在該區興建商業樓宇後，車流預計會大幅增加，但部門沒有資料顯示改道措施落實後，是否能應付增加的車流。在施工期間的安排方面，他表示會議文件第 9/2021 號未有詳細交待計劃施工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故此議員未能評估有關安排的做法和影響，並表示若為了興建商業大廈而令未來十年觀塘的交通擠塞加劇，觀塘區議會與市民均不會支持。在寵物公園方面，他認為重置的公園應最小保留原有的面積，而寵物友善空間不是寵物專用的空間，寵物不能在該處自由走動，故他認為寵物專用的空間較適合寵物主人和寵物使用。另外，他認為休憩公園應為一個半封閉空間，讓市民可安靜地休息；現時的規

劃將公園用地置於商業用地周邊，有機會令在公園休息的市民被附近商店、燈光及商業噪音騷擾；而當私人發展商設計休憩空間時，會用盡其商業價值，如用作出租舉辦婚禮、露天茶座、酒吧等，增加管理難度和減低市民享用時的舒適度。此外，他查詢觀塘碼頭公園的樹木會否保留。在通風方面，雖然部門表示有關建築物落成後不會影響通風，但該位置是開源道的通風口，而部門於 2019 年曾提交有關建築物外貌的文件，他查詢現時擬建樓宇的外觀及面積是否與早前文件所述的一樣，以及項目落成後對觀塘區通風的影響。

18.4 梁翊婷議員表示起動九龍東的規劃當中加入了很多休憩空間、綠化空間及寵物公園等大家喜歡的項目，但認為有關規劃未能滿足市民最急切的需要。她認為觀塘行動區最需要解決的是區內交通擠塞問題，若在建設中未能有效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甚至因有更多商業設施而令開源道及敬業街等位置的交通更為擠塞，則難以令人接受。另外，起動九龍東往往提出改善區內行人設施，鼓勵市民步行 10-20 分鐘或更長時間，例如在此項目下建議興建行人有蓋天橋，由開源道步行至商業建設及休憩地方，但她認為大多市民不喜歡步行太遠的距離，特別是下雨天的日子。另外，她建議可從泊位及停車位上解決觀塘交通擠塞的問題，並表示觀塘區議會屬下的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早前發布了一份研究報告，報告訪問了 1 684 位市民，當中八成以上表示觀塘交通非常擠塞，亦有八成以上的駕駛人士表示至少需要 10 分鐘以上才能駛離開源道，另有七成至八成的駕駛人士表示觀塘泊車位不足。故此，她建議政府可提供價格低廉的短暫停車位以供上落貨，鼓勵貨車落貨後儘快離開，減少違泊的情況。另外，她亦建議在海濱一帶提供 15 分鐘免費貨車泊車或上落客貨處供觀塘商業區使用。她認為若在現有交通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強行在該處發展大型商業項目，會令問題繼續惡化，只會令人選擇離開，不利區內的發展。

18.5 陳易舜議員表示反對此發展項目，認為發展商與政府合作的模式在香港屢見不鮮，但不少個案當中產生很多問題。因應部門未有詳細交待交通配套，他查詢市民如何便捷地帶寵物前往重置的寵物公園。另外，部門亦表示會更改開源道及偉業街迴轉處的位置，惟近年觀塘區的巴士路線規劃將很多巴士經由偉業街轉入商貿區離開，而施工期間附近一帶會有工程車出入，故有關工程在施工期間會令觀塘區的交通問題加劇。他認為項目

由公帑支付，背後需有數據支持，而部門一直都沒有提供資料顯示項目施工期間及完成後的車流量及其他相關數據，故未能說服市民支持有關方案。他希望署方可向區議會提供數據以解釋有關交通上及配套上往後的安排。

18.6 張敏峯議員對寵物共享空間的概念抱有懷疑，並表示現時各區實行的寵物共享空間均不成功，例如經常有市民投訴寵物隨處便溺，而主人亦沒有妥善處理寵物的排泄物，故認為寵物共享空間最終會被康文署劃作僅開放予動物使用。另外，他認為項目內的道路改善工程可改善道路系統，令車輛可在開源道直接進入基業里以減輕偉業街右轉的交通問題，惟對關閉偉業街迴旋處持觀望態度。他希望部門可提供關閉偉業街迴旋處可減輕交通問題的數據，希望在興建商業用途建築的同時亦顧及到整個社區的發展，讓觀塘區變得更好。

18.7 王偉麟議員對有關項目表示反對，認為項目建議的寵物公園的面積比現時的細小；另一方面，他指寵物主人及其寵物在使用寵物公享空間遛狗時受到較大限制，例如主人須以帶或繩子牽引寵物，寵物未能自由奔跑，故認為項目寵物共享空間的方案未必能照顧寵物主人的需要。另外，他對署方於項目增設交通燈及指建議的交通措施能改善交通流量的說法存疑。他表示現時由開源道至觀塘碼頭的相關路線有一支交通燈，而偉業街往九龍灣方向現時並沒有交通燈，故認為有關增設交通燈的方案有機會加劇交通問題。

19.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覆如下：

19.1 觀塘的交通問題：部門理解議員所述有關觀塘區交通擠塞的情況。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其他部門一直攜手合作，一同研究並提出各項短、中、長期的方案，以逐步改善觀塘區的交通問題。中期方面是透過發展觀塘行動區的機遇，部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打通基業里，在多一條道路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務求減少由偉業街經迴旋處西行的交通流量。

19.2 交通燈位計算：從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反映若迴旋處變為燈號控制，可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透過提供多一條通道和使用交通燈號形式控制的方法，當局期望可有效解決交通問題。

19.3 寵物公園及休憩空間的管理：寵物公園項目將設置完善配套。正如早前所述，部門希望以地盡其用原則，優化各公共建設。如在園境平台下建有蓋交通交匯處，令等候巴士及小巴的乘客不用日曬雨淋，相關平台亦可作公共休憩用途，令空間的使用狀況得以改善。至於休憩場地管理方面，所有商業用途的活動，不論康文署或私人管理的場地均受相關指引規範。商業活動須先作申請並通過政府審批才可進行。另外，部門會於地契內要求開放相關公共休憩空間 24 小時予公眾使用。

19.4 上落客貨的地點不足：就議員表示關注區內上落客貨地點不足，而導致違例泊車和違法上落客貨的問題，部門對上述問題採取開放態度，考慮於新地契或新的賣地條款中，加入在發展內提供短期上落客貨位的條款，以期減少路邊非法上落客貨的情況。

20.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20.1 空氣流通方面：開源道是區內的一條通風廊，而擬議商業發展西面部分建築物高度訂於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其界定線主要沿開源道向南延伸，以促進沿開源道往內陸的空氣流通。

20.2 景觀方面：擬議商業發展主要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與觀塘商貿區其他海濱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相同。可融入從內陸至海濱漸次遞降的建築物高度輪廓，與周邊環境及海濱互相協調。

20.3 寵物公園：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排水設施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地塊面積約 3 300 平方米，部分地面位置須闢設作地下蓄洪池相關的附屬設施，重置的寵物公園面積須在詳細設計階段方可落實，有關重置安排須由相關部門再進一步商討。根據渠務署「活化翠屏河」工程項目，位於觀塘繞道下，偉業街/偉發道路口旁的用地將發展為寵物共享公園，面積約 2 200 平方米，實際面積須在詳細設計階段方可落實。署方亦備悉議員對人與寵物共融設計概念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以期在設計時能考慮相關意見。署方補充表示現時位於觀塘碼頭廣場的休憩空間總面積為 4 900 平方米，而當中寵物公園的面積為 1 200 平方米。

21. AECOM 交通運輸顧問回應如下：

21.1 交通評估報告：就偉業街和開源道的迴旋處，顧問曾於 2017 年作詳細研究，並利用收集所得的車流數據，分析相關迴旋處的容量。於 2017 年時，迴旋處的設計流量和容量比率已超過 1.17，而比率超過 1 即表示相關路口已超出負荷；而預計直至 2031 年，倘若沒有觀塘行動區項目下的交通改善工程，有關路口的情況預期只會更差。故希望藉著發展觀塘行動區的機遇，為區內交通提供多項改善措施。他表示已對觀塘區不同的路口作分析和提出改善建議，範圍包括勵業街至偉發道不同的路口。如有需要，可提供數據予議員參考。

21.2 迴旋處改為交通燈控制：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議把迴旋處改成由燈號控制的路口，可有效提升整個路口的容量。他指出若落實把偉業街迴旋處改為由燈號控制的十字路口，其剩餘的容車量可達正數，故建議把迴旋處改成由燈號控制的路口。另外，偉業街需要掉頭的車輛由於需要進入迴旋處，因而導致雙邊出現擠塞的情況。若迴旋處改為燈號控制，便可有效的分配不同交通燈綠燈的時間，讓車輛較容易進入路口，故認為把迴旋處改成由燈號控制的路口比較合適及可改善該處的交通。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基建副組長/2(東)回應如下：

22.1 道路工程的時序：署方計劃為相關的道路工程安排刊登憲報，同時開始進行詳細設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便會將項目提交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他預計相關道路和路口的改善工程可於 2023 年分階段展開，約於 2025 年完成。

22.2 施工期間的安排：顧問公司已就工程開展期間增加的交通流量作出評估，並就此建議所需的臨時交通措施和有關紓緩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此外，於施工前，署方會要求承建商聘請交通顧問，並根據最新的交通數據，擬訂詳細的臨時交通管制方案予有關部門審核。如有需要，施工前已獲批核的的臨時交通安排方案需作現場測試，以確定臨時交通安排方案的可行性。其次，於工程進行期間，有部份行人道路或通道可能需要局部關閉，其中偉業街和開源道有部份行車線亦可能會臨時封閉。署方會要求承建商考慮於車流高峰期以外的時段設置臨時交通安排，或將較安靜的工序安排於夜間進

行，以免對繁忙的道路造成影響。

2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顧問補充回應如下：

- 23.1 各項工程的先後：他認同區內交通現時已相當擠塞，若加上工程項目，確實對交通構成壓力，並指顧問公司已完成相關的交通研究工作，總括而言，研究結果顯示需在觀塘行動區擬建商業發展動工前，完成附近相關道路 L1 和 L2 的工程。就剛才介紹提及，工程會先將偉業街迴旋處改建為交通燈控制路口，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亦會先作改動，重新配置為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同時會先完成觀塘行動區旁兩條新建道路 L1 和 L2，以提供更多的道路空間容納施工期間的車輛。
- 23.2 偉業街迴旋處工程：有關工程甚具挑戰，建議首先把迴旋處中島部份變為可行車的道路，然後擴闊旁邊的道路作為行車線，以提供更多的道路空間；其後需把交通局部改道及興建新的行人島，以逐步將迴旋處改為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有關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亦會考慮安排噪音較少的工程於夜間進行。當交通燈控制路口的工程完成後便能為有關位置提供更多的交通容量，而施工期間或觀塘行動區落成後增加的車輛便可利用增加的道路來通達。
- 23.3 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有 11 條車坑提供超過 20 條巴士線，包括繁忙時間的特別路線，另設有 2 條專線小巴線停靠處、的士站和一般上落客區。當公共運輸交匯處完成遷置後，交匯處現有的設施作局部遷移後均會保留。例如小巴士站和的士站會先遷移至現有的剩餘空間，直向的停靠處將改為橫向，而 11 條巴士停泊車坑將分批遷移，整個過程大概分 7 至 8 個階段進行，期間所有的巴士線、專線小巴、的士和一般上落客位都能維持運作。
- 23.4 交通改善方案：承建商須按其工程的先後次序和工作方式來提交他們的交通改善方案。在監察承建商方面，一般做法是於工程合約內指定承建商需成立交通聯絡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的主要部門，如運輸署和警方的交通部。部門會審批承建商提交的交通改善措施方案。

23.5 臨時交通措施：根據已完成有關迴旋處改動的流程分析，道路改道期間仍可維持現時的交通狀況。若因工程而令一條行車線需長時間臨時封閉，承建商會擴闊該處路面以提供臨時行車線，使交通狀況得以維持。當迴旋處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的工程完成後，他期望可有效地改善偉業街路口狀況以迎接因應行動區擬建商業發展的施工、公共停車位增加及使用寵物友善公園人流而導致的交通流量。

24. 主席總結指議員最關注的是交通問題，並擔心新建設會加劇區內的交通壓力，令觀塘區的交通雪上加霜。他表示議會並非反對經濟發展，而是部份計劃發展落成後，最終對區內交通構成壓力，故議員比較關注交通的問題。主席建議議員分開處理區內發展及其潛在的交通問題。他表示經濟發展與市民需要須作出平衡，並表示項目有大面積的土地可供發展，而前觀塘駕駛學院和部分危險物品上落貨區的土地一直閒置，故建議可地盡其用，令相關閒置土地變成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另外，他表示交通問題會持續跟進，並指項目破舊立新，亦相信各部門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此外，他向部門查詢新建議的寵物友善公園的面積及與現有的比較。

25.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25.1 觀塘海濱廣場的整體面積約為 4 900 平方米，其中只有約 1 200 平方米用作寵物公園。而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排水設施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地塊面積約 3 300 平方米，但現階段未能提供重置寵物公園的實際面積，因有部份地面位置須闢設作地下蓄洪池相關的附屬設施。她表示渠務署會負責興建地下的蓄洪池、地面的附屬設施和寵物公園。署方備悉議員對人與寵物共享的設計概念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以期在設計時能考慮吸納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查詢擬建寵物友善公園的實際面積。

27.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27.1 現時整個觀塘海濱廣場約有 1 200 平方米用作寵物公園。擬建的渠務設施的地塊面積約 3 300 平方米，渠務署正就地下蓄洪池及其地面的附屬設施作詳細設計，因此寵物公園的面積需待詳細設計落實後方能提供。署方已於有關大綱圖上註明該地塊

為排水設施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以配合渠務署上述計劃。

28. 主席表示署方的回應未能將新、舊寵物公園兩者的面積作比較，並表達希望新建的寵物公園的面積不應小於原有公園。

29.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指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

30. 主席希望部門能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部門可將設施建高，即下面興建排水及渠務設施，而設施上方則興建寵物公園，令寵物公園的面積得以加大。主席再次表示新寵物公園的面積不應少於舊有的。此外，他希望會議聚焦於公共空間的運用和交通問題上。

31.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即地面上為配合地下蓄洪池所需的設施應盡量減少，以釋放更多地方作休憩用地。

32.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或查詢如下：

32.1 陳汶堅議員贊成興建蓄水池、寵物公園、休憩地方等民生設施，並建議加快興建上述設施供市民享用，惟因交通問題並未解決，故反對興建商業樓宇設施。他以過去 Megabox 和 APM 交通交匯處項目作例子，指興建商業樓宇設施並沒有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反而令交通更加擠塞。他建議部門在解決交通問題上做出成績才考慮興建商業樓宇設施。

32.2 陳嘉言議員表示 i)其所屬選區於觀塘市中心附近，部門曾提供數據指改道工程後交通會有改善，但在一系列改道工程後，現時康寧道的交通更加擠塞，他指部門在規劃時沒有考慮現實存有違例泊車的情況；ii)部門未能就是次項目提供數據作參考，故建議提供已完成的顧問報告供議員作參考；iii)認為署方對交通交匯處於施工期間會由路面遷移至樓宇的平台位置的概念有欠清晰，故查詢有否額外資料；iv)以西灣河的海濱公園為例，附近有酒吧和餐廳，燈光和商業噪音較強，並非理想的休憩空間，故此對私人發展商提供的休憩空間沒有信心；v)同意進行交通改善措施，但反對興建商業樓宇設施和把公園遷移；vi)在空氣流動方面，希望署方提供兩座建築物建成後，對商貿區空氣流動的影響；vii)查詢兩座建築物的設計是否使用 2019 年提供的設計圖，建議張貼於工地展示有關設計圖予公眾人士知悉；

viii)希望署方可提供是次項目的簡報作參考。

32.3 梁翊婷議員表示：i)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嚴重，而當中最受影響的是觀塘碼頭內的巴士線。相關巴士線途經敬業街、茶果嶺道、迴旋處和 APM 商場，於繁忙時段，巴士公司反映行走上述路段需時 95 分鐘，而步行只需約 10 至 15 分鐘，認為情況難以接受；ii)就署方剛才提及開源道迴旋處和偉業街迴旋處的容量比率分別為 1 及大於 1，認為巴士路線途經兩個容量飽和的迴旋處並不可取；iii)建議作整體規劃及建議上述巴士路線改道，不再行經上述路段；iv)就交通問題曾進行研究調查，發現有超過七成駕駛者表示如提供 15 分鐘免費停泊的車位，對改善交通有很大成效，建議部門考慮短期免費停泊車位的方向；v)建議部門考慮觀塘工業區作交通燈號的轉向，建議燈號從開源道分流至其他街道，而不是倒轉匯入開源道；vi)表示議會希望了解起動九龍東以往就區內交通問題曾作的研究和考慮方案，並希望部門能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33. 主席總結議員意見，重點如下：i) 議員及區內居民均非常關心區內交通問題，亦理解有關問題需要長期跟進，需多個部門和人士齊心協力才有望解決；ii)主席邀請部門補充有關巴士站的安置方法和項目兩座建築物是否屏風樓的提問；iii)主席表示顧問公司如有交通方面的數據，可提供予議會及邀請顧問公司再次出席日後的會議；iv)請部門向渠務署反映新建的寵物公園的面積不應小於原有公園的面積。

34.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34.1 擬議發展的布局：根據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為擬議商業發展擬備的示意圖，擬議發展為兩座的設計布局，與 2019 年諮詢觀塘區議會時的方案相同。然而，有關實際發展的布局則有待將來發展商在符合相關條例及賣地條款作詳細設計。部門會將有關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要求加入賣地條款，不同部門亦會監察項目的發展設計，並要求發展商依據部門提出的意見以優化其設計。

34.2 空氣通風方面：研究顧問公司使用電腦模型模擬的方式擬備空氣流通影響評估。根據該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報告，開源道是一條主要的風廊，因此擬議商業發展西面部分建築物高度訂於水平基準上 15 米，以確保沿開源道往內陸的空氣流通。此外，沿

開源道路口兩邊擬發展為休憩用地，讓氣流可沿現有的風廊進入內陸。

34.3 寵物公園的設計：部門會向渠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設計上能盡力達到議員的要求。

35.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回覆如下：

35.1 現有巴士站興建大樓的程序：當現時的危險品車等候處經重整完畢後，會騰出空間安置現有的巴士總站，作為臨時的交匯處。當局將於賣地條款納入要求發展商儘快建成有蓋及永久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36. 主席的意見如下：i)建議於開源道一條已建的行人天橋加設接駁通道，接駁至項目的新建築物，並表示曾作現場視察，認為該位置可建造自動行人電梯，希望部門能考慮相關意見。他指自動行人電梯不論在維修保養的費用、載客速度和數量均比電梯優勝，故希望項目加設自動行人電梯，而不是電梯；ii)就區內的交通問題，往後會再次邀請顧問公司出席會議以分享交通數據，並再次重申議員不是反對經濟發展，而是擔心新建設會為區內帶來交通壓力；iii)請秘書處於會後整理和歸納議員的意見，然後草擬信件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希望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有關信件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發出。)

37.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V – (A)2021 至 2022 年度工作計劃

(B)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20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14/2021 號)

a)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38.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介紹文件。

39. 經討論後，議員備悉文件，以及一致通過觀塘區議會成為廉政公署「點亮我誠」觀塘區青年傳誠活動 2021/22 的支持機構。

b) 觀塘區核心部門

附件二：土木工程拓展署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總工程師/東 2介紹文件。

41.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呂東孩議員表示隨著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開展，多名茶果嶺居民投訴工程期間的爆破工程造成滋擾，甚至影響其居住樓宇的結構安全，故促請署方監督相關爆破工程。

41.2 尹家謙議員關注署方早前表示不會推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工程，改為推行「多元組合」環保連接系統，因此查詢有關係統預計的開展及完工時間，以及希望署方提供工程細節及時間表。

41.3 陳汶堅議員指土拓署與區議會以往一直合作無間，但近半年雙方減少了溝通。雖然他理解地區工程應留待於委員會討論，但亦希望署方加強與區議會溝通，尤其是與相關工程範圍所屬的區議員，否則每次區議員只能待議會開會時才能跟進，可能因此延誤工程的推展。

41.4 莫建成議員指於上次區議會大會曾向署方反映溝通問題，表示署方回應議員的查詢需時甚久，但從近兩個月的表現可見署方已比以往更積極回應議員的查詢，對此表示讚賞，惟仍希望署方留意陳汶堅議員提出的問題並作出改善。另外，就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他要求署方密切跟進連德道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問題，並儘快落實改善工程及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42.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2感謝議員提出意見，重點回應如下：

42.1 溝通問題：署方理解議員的關注，並已盡力作改善，如議員對署方的工程項目或其他事宜有查詢，署方樂意解答。

42.2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署方會加強對爆破工程的監察。

42.3 多元組合環保連接系統：有關係統仍在構思當中，署方暫時未能就工程提供時間表，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區議會匯報。

42.4 連德道行人過路設施：因加設燈號控制設施需時，預計於 2021 年底前能完成工程。署方就加設燈號控制設施的安排與運輸署及警方溝通，有關部門對此均反應正面。

43. 主席向署方表達謝意，指過去出現與區議會的溝通問題，現時已有顯著改善，故對署方的努力表示讚揚。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45.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5.1 李軍澤議員就文件提及署方將於 8 個試點地區以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測試進行滲水調查，查詢此測試技術會否於觀塘區試行以及試行時間表。另外，他表示區內餵飼野鳥問題嚴重，惟文件僅提出預防禽流感的措施，未見提及處理餵飼野鳥的措施，故希望署方可跟進有關問題。

45.2 黃啟明議員指早年區內的鼠患問題相當嚴重，而署方表示曾於區內特定地點進行重點滅鼠行動，故查詢有關行動的成效。因為老鼠繁殖速度迅速，他希望署方持續採取滅鼠行動以減輕區內的鼠患問題。另外，他同意文件所指區內部分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而令空置率高，並建議署方考慮改變個別街市的用途。若署方有此計劃，他認為署方需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

45.3 王嘉盈議員表示：i) 署方於藍田港鐵站 A 出口外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得以改善，她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透過攝錄機達到改善的成效。另外，她希望了解創新科技如機動掃街車、街道吸葉清掃機等會否於觀塘區應用；ii) 在滲水問題方面，她表示每周會接到至少一宗市民有關滲水的求助個案。市民會先向屋苑的管理公司求助，之後需要申請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人員以至顧問公司的人員到場檢測，惟過程需時甚久，同時因應疫情關係，市民對陌生人

進入家中有憂慮，故期待相關新科技能應用於觀塘區，並向署方查詢觀塘區滲水的投訴數目，希望署方可考慮方案以加快處理過程；iii) 藍田港鐵站 A 出口外有不少無牌小販擺賣，她就此曾與署方溝通，得知有南亞裔人士於晚上或假日無牌擺賣，並使用擴音器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指因有關人士表示聽不懂呼籲，需要連同翻譯勸喻他們離開，惟不久後他們故態復萌，故此查詢署方有否解決方案。

45.4 尹家謙議員查詢署方何時會於觀塘區應用探測滲水源頭的新技術，並表示有關問題於去年已提出，惟直至現在仍未落實，故希望署方可作交代。

45.5 符碧珍議員指文件列出 35 處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當中未包括四順一帶，她表示利安道近山坡位置的蟲蛀情況十分嚴重，希望署方把該處納入服務範圍之內，改善蟲蛀的情況。

46. 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重點回覆如下：

46.1 探測滲水源頭：署方已成立由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並於香港、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成立 4 個聯合辦公室，分別位於黃竹坑、九龍灣及荃灣，而新界東的辦公室亦將於六月開始提供服務。聯辦處會作為統籌部門處理滲水問題。現時署方已於 8 個試點地區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因現時聯辦處人手不足，觀塘區暫未列入範圍內，待聯辦處的人員上任及投入運作後，署方會爭取將新探測技術應用於觀塘區。

46.2 安裝網絡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有關攝錄機會錄影片段，並由承辦商翻查有否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如發現會轉交相關資料予署方作出檢控。

46.3 空置率高的街市：署方已成立特別隊伍專門負責街市重組規劃，會向該組別反映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適時向議員匯報有關資料。

46.4 打擊南亞裔小販無牌擺賣：署方會後向有關議員索取更多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46.5 觀塘區滲水的投訴數目：署方現時未備有相關的投訴數字，將

於稍後向議員匯報。

47. 主席感謝署方回覆，表示如議員再有查詢，可於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上跟進。

附件四：房屋署

48. 房屋署(下稱「房署」)介紹文件。

4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9.1 王偉麟議員關注文件第 26 點提及「社區園圃計劃」，並回顧署方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中(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20 號)，亦提及於油麗邨、彩盈邨及安達邨實施有關計劃，惟發現有關計劃的推行模式為署方向居民派發一百多盆猶如拳頭大小的盆栽，認為此模式的成效欠佳，故查詢本年度社區園圃計劃的安排是否跟往年一樣。另外，在派發盆栽的安排上，因疫情關係避免人群聚集以及地點問題，最後由署方負責分發。他查詢署方有否檢討過計劃的成效以及有否改善的空間。

49.2 葉梓傑議員關注署方的工作計劃沒有提及於區內興建公屋，對負責部門就藍田區興建公屋的計劃與區議員沒有維持良好溝通表示遺憾，促請署方向負責部門反映，以加強與區議會聯絡，讓議員清楚房屋署規劃建屋的程序。另外，他留意藍田(北)巴士總站(即未來興建公共房屋的用地)現正進行工程，惟他對工程內容一無所知，故再次促請署方加強與區內各持分者的溝通。

49.3 陳易舜議員表示：i) 區議員反對藍田區興建公屋計劃；ii) 近年邨內棄置固體廢物問題嚴重，故向署方查詢屋邨垃圾車的安排。他亦促請房署及食環署共同合作，以期處理固體廢物數量急增的問題，減低對環境衛生的滋擾；iii) 於第六次房屋、規劃及地政事務委員會上，曾提出關於改善房署及食環署清潔員工薪酬的動議，表示因疫情關係，清潔工人的工時增加，導致工作量上升，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調整薪酬。

5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感謝議員的意見，並重點回應如下：

50.1 觀塘區內的建屋計劃：署方一直清楚議員對區內建屋計劃的關注，並會向該署負責建屋計劃的發展及建築處表達議員的意見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剛才提及藍田區的建屋計劃，會向發展及建築處匯報，希望能適時為議員提供資料。

50.2 社區園圃計劃：去年因為疫情持續，令署方未能按原訂安排推行社區園圃計劃。署方會向園藝組反映議員就該計劃上年度於油麗邨推展時可改善地方的意見。本年度的計劃納入了其他屋邨，由於疫情可能會持續，以及邨內居民對此計劃抱有期望，署方會汲取去年的經驗，商討如何改善安排。

50.3 清理街道固體廢物：署方會就此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至於清潔員工的薪酬方面，現時署方有既定的合約制度，署方明白清潔員工的工作量於去年及將來將會持續增加，就議員對員工薪酬的關注會向負責合約的部門反映。

51. 主席感謝署方發言，表示如議員再有查詢，可於房屋、規劃及地政事務委員會上跟進。

附件五：觀塘民政事務處

52.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並補充近日於觀塘區設置了臨時 2019 冠狀病毒病流動檢測站。該站運作日期至 5 月 9 日，目前使用情況理想。但市民較習慣使用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故希望議員鼓勵市民多使用該檢測站。

53. 議員的意見如下：

53.1 王偉麟議員指文件中大廈管理方面的計劃只涵蓋私人屋苑，查詢有否計劃重啟公屋互助委員會選舉。雖然民政處表示疫情關係不宜聚集，但亦有協助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選舉，而現時疫情放緩，故查詢有否重啟改選公屋互助委員會的時間表；及

53.2 莫建成議員感謝民政處同事於防疫安排上的支援。

5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目前未收到總署有關公屋互助委員會選舉

事宜的通知，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議員。

55. 主席指茶果嶺的重建計劃即將開展，希望部門能多與當區持分者溝通。

附件七：社會福利署

56.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介紹文件。

57. 陳汶堅議員表示：i) 現時有不少傷殘人士或長者居於內地，因疫情關係無法回港，而郵寄藥物的政策經常變更，令市民難以得知藥物能否寄往內地；及 ii)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每年需作醫療評估，但因疫情無法回港，導致市民的津貼停止發放，故查詢領取傷殘津貼能否豁免此規定，以及現時可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58.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回應指有機構協助藥物安排寄往內地；至於傷殘津貼的申領人，須符合經由醫生評估及證明其殘疾情況等相關規定，才可領取因應其殘疾情況可獲發的津貼金額。就個別有困難的個案，議員可於會後將個案交予社會福利署作跟進。

附件八：運輸署

5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介紹文件。

60. 議員的意見如下：

60.1 莫建成議員關注專線小巴的監管情況，表示於過去幾個月收到運輸署關於專線小巴加價的諮詢，亦已表達不少意見，但從乘客角度而言，部分區內小巴收費的確過高，而且服務未達標準，故查詢署方有否就專線小巴服務設立懲罰機制，以及希望署方對區內小巴服務有更好的監管。

60.2 符碧珍議員指文件中的第 2.1 項表示 2021 年內將完成安裝巴士到站顯示屏，但於利安道一帶，包括利業樓巴士站及利恆樓巴士站仍沒有任何加建顯示屏的訊息，希望部門加強跟進。

60.3 葉梓傑議員指將軍澳隧道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近日開通，

希望署方與相關巴士公司密切留意巴士輪候人數情況，並相信以後會有更多藍田區的居民使用此巴士站，但這些巴士線大多由西貢區出發，希望署方多注意巴士由西貢區駛至藍田轉乘站時，載客量會否偏高，甚至滿座，令藍田居民無法上車；若有此問題則希望署方儘快作出檢討及加密班次。

60.4 陳易舜議員表示觀塘區的交通問題嚴重，但運輸署的工作計劃篇幅不長，亦沒有提到其針對觀塘市中心的配套安排，如檢討整區的雙黃線、禁區位置，以改善交通行車情況，詢問署方未來會否有針對性部署，並非只依靠警方執法。

60.5 尹家謙議員表示：i) 文件指會根據屯馬線全線通車調整觀塘區的交通服務，而屯馬線現在未開通的站包括宋皇臺、土瓜灣等，啟德站亦不屬於觀塘區，故不理解兩者之間的關係。倘若署方計劃削減巴士數量或將路線改至鐵路站，讓市民轉乘地鐵，由於轉乘地鐵會令市民更不便利，故此表示反對；及 ii) 因應觀塘區交通擠塞問題，區議會屬下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亦撰寫了關於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研究報告，希望署方講解有否長期規劃以改善觀塘的交通問題；以及

60.6 林瑋議員查詢：i) 因應安達臣的新道路快將開通，署方應已制訂相關交通計劃，故希望署方能於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下稱「交運會」)提供該區的巴士路線等資料；及 ii) 上次會議向署方查詢對於安秀道及安欣街的交通統計數據，希望署方可於下一次會議作匯報。

6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的回覆如下：

61.1 專線小巴服務：署方表示會根據小巴的服務詳情表規管其班次及行車路線等，除會定期與營辦商就小巴服務的表現進行檢討外，署方同時亦會按需要不時就個別路線進行服務調查，以監察小巴路線的載客情況，當發現某時段無法應付乘客需求時，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改善安排。至於加價方面，當營辦商提出加價申請時，署方在審批時會考慮其營運成本、開支、客量和收入等因素，亦會考慮其服務質素，以及乘客對加幅的接受程度等，審慎評估其申請。

61.2 巴士站加裝到站顯示屏：署方表示受地理環境及技術條件的限

制，並不是所有巴士站都適合安裝顯示屏，例如該巴士站必須設有上蓋，以及備有電力供應。另外，署方會考慮該站是否主要用作供乘客上車而非下車，同時需視乎巴士公司的資源、人手而安排安裝的次序，現時預計於今年內完成為所有已納入在資助計劃內合適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61.3 將軍澳隧道往藍田方向巴士轉乘站：署方已於開通當日及之後的工作天派員到場監察情況，認為有關車站運作良好，署方會密切留意巴士到達轉乘站的乘客需求情況，若出現藍田乘客未能上車的情況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61.4 屯馬線開通：有關鐵路線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全線通車，通車後能便利市民往返新界東及新界西，亦為市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至於會否因此而減少巴士路線，署方會在相關鐵路線開通後，密切監察沿線各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並視乎乘客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模式有否改變，及按實際乘客需求，於有需要時調整相關區域的巴士服務。

61.5 交通擠塞問題：署方早前提出短、中、長期的方案，希望從不同方向改善觀塘區的交通情況，亦一直按交通情況和地區實際需要，在適當路段加設停車限制區，並會視乎地區的需要轉變或延長停車限制區時限，希望藉著以上措施保持交通暢通。

61.6 安達臣一帶的發展：安達臣石礦場預計於 2023 年中開始有居民入住，署方現正規劃新的巴士路線以服務當區居民，同時會透過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諮詢議員相關安排。

62. 符碧珍議員對署方的回覆表示失望，表示九巴公司一直未有安裝利安道近利業樓巴士站及利恆樓巴士站的巴士到站顯示屏時間表；四順區沒有鐵路交通，只能依靠巴士服務，加上長者沒有手機應用程式查看巴士到站時間，因而需於巴士站等待，認為該地區確實有設置顯示屏的需要。議員希望署方重視當區居民的需要。

63. 林瑋議員理解已發展地區有其地理限制，新發展地區由 2017 年開始提出要設置座位等設施，但署方一再表示需作檢視，而安達臣道上方未來有新屋邨落成，署方仍然表示要檢視情況，他對署方一直對此沒有正面回覆表示不滿，希望相關部門能於下一次會議呈交報告，或與議員直接跟進。

64. 主席表示議員及署方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同時指出他區的巴士站顯示屏即使不鋪設電線也有太陽能儲電池等方案，希望署方可作考慮。

附件九：警務署(觀塘警區)

65. 由於有關文件與**議項 IV(B)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20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21 號)**有關，故主席決定將兩個議項合併討論。

66.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介紹文件。

67. 陳嘉言議員跟進康寧道附近的流鶯活動問題，指出秀茂坪警區的報告中表示拘捕了四名內地雙程證或護照女子，對此表示謝意；但觀塘警區報告中沒有提及有關成果。他希望兩個警區繼續關注區內的流鶯問題。

68.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表示會定期進行執法行動，亦會與入境處合作，一同打擊康寧道的流鶯問題。

69. 主席表示警務處過去半年都有密切監察觀塘區的交通問題，如透過錄像監察交通，或於繁忙時間維持交通秩序等，他就此向警方表示謝意。

70. 議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70.1 李軍澤議員關注有匪徒到部分屋苑單位「踩線」的情況，希望了解警方會如何處理。

70.2 鄧威文議員樂見秀茂坪警區增加於秀茂坪區巡邏的次數，而最近區內關於毒品的罪案亦較多，例如有組織販毒、利用青少年販毒等，希望秀茂坪警區可繼續打擊以上罪案。

70.3 張敏峯議員同樣關注有匪徒到部分屋苑單位「踩線」的情況。

71.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表示前線軍裝同事、當區情報組以及總區情報組正密切留意有關匪徒「踩線」的情況。

72. 主席表示安泰邨亦曾發生過「踩線」的情況，希望警方與屋邨管理

人員多作溝通，如出現此情況儘快作出相應行動。

議項 V – 觀塘道交通擠塞問題及整體交通及道路規劃檢討

73. 主席表示觀察到警務處觀塘警區近日積極處理開源道迴旋處及觀塘工業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但理解相關行動並不是長遠措施，故向運輸署查詢於上次會議後有否落實任何新措施。

7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表示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於多方面著手，致力紓緩觀塘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同時亦配合觀塘商貿區的發展，制定了短、中、長期的交通改善方案，當中部分短期措施已經逐步落實，例如署方現正於駿業街增加一條行車線左轉入巧明街，有關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當工程完成後，巧明街與駿業街交界處將會由現時僅有一線左轉改為雙線左轉行車，此舉可改善該處的車流量。另外，觀塘道西行近康寧道上游的巴士站亦有計劃向西移動約 60 米，當中牽涉 4 條巴士路線，希望能增加巴士停靠之間的距離，縮短上游巴士排隊入站的車龍，但因該位置附近的商舖現正進行工程，若現在搬遷巴士站，行人路將會收窄，影響乘客排隊和行人通過，故有關改善工程會於商舖工程完成後才開展，預計到本年第三季完成。至於中期方案方面，近巧明街創紀之城的士站將被遷移，署方早前已進行地區諮詢，現正檢視及理順所收集的意見，希望能儘快落實。另一方案是於近創業街的一段巧明街由兩線擴闊至三線；同時會將創業街及鴻圖道之間的一段巧明街由單程行車改為雙程。就有關方案，署方於三月時曾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現在正檢視及理順所收集的意見，若進展順利，工程預計可於 2023 年完成。

75. 莫建成議員建議署方將剛才的回應以書面形式發放給議員。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表示同意。

76. 主席表示當疫情緩和、學校陸續復課後，交通擠塞情況預計會再度惡化。他在此再次感謝警務處努力監察違規人士及處理違泊問題，並期望警區可繼續協助處理交通問題。另外，他希望運輸署的措施能儘快實行，務求減低現時區內的擠塞情況。

77. 大會備悉有關議項。

議項 V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21 號)

78. 秘書介紹文件。

7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21 號)

80. 秘書介紹文件。

81.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其他事項

(A) 跨區懸掛宣傳橫額

82. 主席表示接到王嘉盈議員與陳易舜議員的通知，雙方所屬的選區劃界重疊，已協商及同意交換位置懸掛宣傳橫額。他表示曾就此事與九龍東區地政處溝通，惟處方表示需徵求該選區的議員同意，再經區議會同意方可進行。

83. 譚肇卓議員詢問有關做法會否有數量限制，並表示若同意其他人使用選區內原有的劃定位置，會令個別議員可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數目超過上限。

84.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查詢有關事宜，並重申現時的處理方法為若需交換位置，需徵求相關選區的議員同意，否則可食環署或地政署可根據有關條例清拆及罰款。

85. 柯創盛議員查詢：i) 此安排是否只適用於觀塘區議會或適用於所有區議會，ii) 地政總署更改安排的基礎及 iii) 曾否就有關問題作出任何諮詢。

86.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若有議員以自己獲分配的位置交換其他議員所

屬選區內可懸掛橫額的位置，只需取得對方同意即可，惟地政處要求觀塘區議會於大會上通過有關做法。他曾向地政處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惟地政處表示未能提供。如就此事宜再有跟進問題可向秘書處提出，並要求地政處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4 日致函九龍東區地政處，轉達議員有關跨區懸掛橫額的查詢。)

(B)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87.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及同意該會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上述活動在地區宣傳無煙信息，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邀請及同意該會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C)油塘混凝土廠工作小組

88. 主席表示，於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9 次全會會議上通過成立的油塘混凝土廠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選出王偉麟議員為主席。有關工作小組已發信收集小組委員對油塘混凝土廠的意見，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另外，他得悉環保署最近拒絕油塘其中一間混凝土廠的續牌申請，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項。

議項 IX—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